

111 學年度南山中學 76 週年校慶運動與趣味競賽計畫

《校慶競賽概表》

111.07.14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參與對象	比賽地點 (檢錄地點)	組別	競賽 男/女 人數	名次	賽制
111 年 10 月 7 日 (五)	13:30 ~ 15:20	桌球 《預賽》	高二	桌球場 (羽球場)	男單 女單 男雙 女雙	《單打》 至多報名 2 隊 《雙打》 報名 1 隊	《預賽》 進行至 前 8 強	單淘汰賽
111 年 10 月 19 日 (三)	13:30 ~ 15:20	桌球 《預賽》	國二	桌球場 (羽球場)	男單 女單 男雙 女雙	《單打》 至多報名 2 隊 《雙打》 報名 1 隊	《預賽》 進行至 前 8 強	單淘汰賽

111 年 10 月 28 日 (五)	09:30 ~ 11:30	桌球 《決賽》	國高二	桌球場 (羽球場)	男單 女單 男雙 女雙	各組競賽	國高中部 取前 4 名 頒發 獎牌、獎狀 (報名隊數 超過 16 隊， 則加頒 5~8 名優勝獎狀)	單淘汰賽
	08:30 ~ 11:30	籃球 《預賽》	國三 直升班	漳二校區 籃球場 (水泥地)	男子組 女子組	12 人 12 人	《預賽》 進行至 前 4 強	單淘汰賽 採上下半場 各 8 分鐘 《雨備》 體育館

111 年 10 月 29 日 (六)	08:00 ~ 12:00	排球賽	高一	排球場	男子組	10人	取4名 頒錦旗	單淘汰賽 每局11分 6分換場 有DEUCE 最終分數15分 《兩備》 先進行至四強 四強擇日進行
					女子組	10人		
		大隊接力	國三(外) 高三 國一 國二 高二 教師組	漳和國中 操場 (司令台右側)	混合組	各年級 男生:10人 女生:6人 共計:16人 教師組 男教師:6人 女教師:6人	國三:取4名 高三:取1名 國一:取8名 國二:取8名 高二:取4名 頒錦旗	計時決賽 《兩備》 進行兩天備案 國三外、高三 則取消活動
111 年 10 月 29 日 (六)	13:00 ~ 15:00	跳繩擂台	國一	熊祥中庭 (自強大樓 電梯前)	混合組	比賽人數 男生7人 女生7人 共計:14人	取8名 頒錦旗	進行2回合 (4分鐘/回) 每回合 最高次數總和
		陸上龍舟	國二	行健籃球場	混合組	比賽人數 男生8名 女生8名	取8名 頒錦旗	計時決賽
		手足球團體賽	高一	大中 B2	混合組	男生5名 女生4名	取前4名 頒發 錦旗、獎狀	採9 vs 9 計時得分制 單淘汰賽
		投籃機團體賽				大中 B2	混合組	男生5名 女生5名

		泡泡躲避球	高二	排球場	混合組	一般球員 男生 15 名 女生 10 名 泡泡守護者 2 名 (性別不限，守護者不算在 25 人名單) 共計 27 名	取 4 名 頒錦旗	單淘汰賽 (第一~六場) 採 4 分鐘 (第七~十二場) 採 3 分鐘
		籃球賽決賽	國三 直升班	體育館	男子組	12 人	取 4 名 頒錦旗	上下半場 各 10 分鐘
					女子組	12 人		

裁判總長：吳崑助主任

總幹事：吳尚書組長

各項目裁判長：

1. 國高二桌球賽：黃勝宏老師
2. 國三直升班(男子組)籃球賽：陳柏廷老師
3. 國三直升班(女子組)籃球賽：梅明聖老師
4. 高一排球賽：李瑛姿老師
5. 國一、國二、國三(外)、高二、高三、教師組大隊接力：張 毓老師
6. 國一跳繩擂台：張 毓老師
7. 國二陸上龍舟：阮意霏老師
8. 高一手足球團體賽：易文雲老師
9. 高一投籃機團體賽：李嫦春老師
10. 高二泡泡躲避球賽：葉安展老師

111 學年度南山中學 76 週年校慶運動及趣味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慶祝南山中學校慶活動，增進教師與學生之團體凝聚力與向心力，並提升教師與學生運動樂趣與能力，以及培養良好運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比賽時間、項目、地點：

(一)10/7(五)下午 13:30~15:20 高二桌球《預賽》地點：行健地下一樓桌球場

(二)10/19(三)下午 13:30~15:20 國二桌球《預賽》地點：行健地下一樓桌球場

(三)10/28(五)上午 8:30~11:30 國三直升班籃球《預賽》地點：漳二校區籃球場

(四)10/28(五)上午 09:30~11:30 國高二桌球《決賽》地點：行健地下一樓桌球場

(五)10/29(六)上午 08:00~12:00

1、高一排球賽 地點：排球場(男生)；躲避球場(女生)

2、國三(外)、高三、國一、國二、高二、教師組大隊接力 地點：漳和國中操場

(六)10/29(六)下午 13:00~15:00

1、國一跳繩擂台 地點：熊祥中庭

2、國二陸上龍舟 地點：行健籃球場

3、高一手足球團體賽 地點：大中 B2

4、高一投籃機團體賽 地點：大中 B2

5、高二泡泡躲避球 地點：排球場

6、國三直升班籃球《決賽》 地點：體育館

四、報名日期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學務處體育組網站填報 Google 表單。

(一)國高二桌球，即日起至 9/21(三)17:00 報名截止。

(二)其餘運動競賽及趣味項目，即日起至 9/28(三)17:00 報名截止。

五、抽籤日期：各班代表未到者，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一)國高二桌球，9/28(三)中午 12:40，於自強 5 樓閱覽室進行抽籤。

(二)其餘運動競賽及趣味項目，10/05(三)中午 12:40，於自強 8 樓閱覽室進行抽籤。

六、賽程公告：

(一)10/04(二)17:30 公告桌球賽程於體育組網頁。

(二)10/14(五)17:30 公告其他各項賽程於體育組網頁。

七、競賽獎勵：

(一)國一跳繩擂台：取前 8 名，前 4 名頒「名次」錦旗及獎狀，第 5~8 名頒「優勝」錦旗及獎狀。

(二)國二陸上龍舟：取前 8 名，前 4 名頒「名次」錦旗、獎狀，第 5~8 名頒「優勝」錦旗、獎狀。

(三)國高二桌球：單雙打各組均取前 4 名，頒獎牌及獎狀，報名隊數超過 16 隊，則加頒 5~8 名優勝獎狀。

(四)國三直升班籃球：分男女子組，各組取前 4 名，頒「名次」錦旗及獎狀。

(五)高一手足球團體賽：取前 4 名，頒「名次」錦旗、獎狀。

(六)高一投籃機團體賽：取前 4 名，頒「名次」錦旗、獎狀。

(七)高一排球：分男女子組，各組取前 4 名，頒「名次」錦旗及獎狀。

(八)高二泡泡躲避球：取前 4 名，頒「名次」錦旗、獎狀。

(九)大隊接力：

1、國一、國二：取前 8 名，前 4 名頒「名次」錦旗及獎狀，第 5~8 名頒「優勝」錦旗

及獎狀。

2、**國三(外考班)**：取前4名，頒「名次」錦旗及獎狀。

3、**高二**：取前4名，頒「名次」錦旗、獎狀。

4、**高三**：依報名隊伍數取名次(如4隊取前1名；6隊取前2名)，頒「名次」錦旗及獎狀。

(十)各項敘獎：第1名嘉獎兩支，第2到4名嘉獎一支。

國高三敘獎：第1名嘉獎兩支、第2名嘉獎一支，之後則無。

(十一)以上皆以各班回傳之參賽名單(電子檔)為敘獎依據，並由學務處統一敘獎。

八、競賽說明：

(一)**國一跳繩擂台(熊祥一樓)**：採男女混合組，男生7名、女生7名。

1、競賽流程：

(1)集合檢錄地點：自強大樓電梯前。

(2)請各班提早至檢錄組檢錄，並由協助同學帶至比賽場地。

(3)第一回合比賽結束後，比賽跳繩放置原地，隊伍立即再回到檢錄場地檢錄。

(4)第1、2回合，各班依抽籤順序進入該場地比賽。

(5)聞裁判老師之預備與開始的發令後，計時開始並計算各班連續跳繩次數。

(6)跳繩成功以繞360度計成功一次，未達360都計失敗並重計。

(7)以「2回合」方式進行，每回合4分鐘，各班每回合最高之成績加總後，再依序計算名次。

(8)比賽進行中，除了比賽選手及該班導師在比賽場地內，其餘師生皆不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
(9)每回合競賽中均不得休息超過20秒，若經裁判老師判定超過休息20秒，則違反運動員精神該回合成績為0。

2、平手進行驟死賽：

若遇平手狀況，由班級進行驟死賽，僅一次機會，連續次數最高者獲勝。

(二)**國二陸上龍舟(行健籃球場)**：採混合組，男生8名、女生8名。

1、競賽規則：

(1)採計時決賽制，比賽成績依序排名，費時較少者為勝。

(2)各班選派，男生8人、女生8人。

(3)競賽距離：20公尺。

(4)比賽地點及檢錄地點：行健籃球場

2、競賽流程：

(1)**比賽方式**：每四人為一組，第一組為女子組，第二組為男生組，第三組為女子組，第四組為男生組。

(2)第一組四位同學就位後，需依發令裁判口令「預備」，並於「鳴槍/哨音響起」後開始比賽。

(3)每一組四位選手，必須在預備線內完成跨坐於龍舟上，及同時將龍舟抬起，才能出發快速前往，到折返線後必須整隻龍完全繞過折返線後才可返回預備線，交接也必須整隻龍身在預備線內進行交接才可進行下一組出發。

(4)每班共計四組，採計時決賽制，費時較少者為勝。

(5)比賽成績以整條龍舟完全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時間。

(6)若未在預備線內完成跨坐動作就出發，一次違例加5秒。

(7)比賽過程中，嚴禁班級加油學生及非比賽選手者，進入或滯留於比賽場地，影響比賽之進行，違規班級扣精神總錦標1分。

(三)**國二、高二桌球賽(行健地下一樓桌球場)**：男單、女單各班各組至少報名一隊，至多報名兩隊，男雙、女雙各班各組至少報名一隊，各組比賽同學不得重複報名。

1、競賽規則：

- (1)每場比賽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11 分，雙方 10 分平手後，先多得 2 分的一方為勝方，首局以做球方式決定首局發球者，次局交換發球權。
- (2)若遇 1：1 雙方平手，進入第三局決勝局時，需交換場地；先得五分者須再次交換場地進行比賽。
- (3)發球開始時，球自然地置於非持拍手的手掌上，手掌平坦張開，保持靜止。
- (4)發球時，發球員必須以非持拍手將球幾乎垂直地向上拋起，且不得使球旋轉，並使球在離開非持拍手的手掌之後上升至少 16 公分，若未超過 16 公分以上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則判給對方得一分。

2、競賽流程：

- (1)10/7(五)下午 13：30~15:20 進行高二桌球《預賽》進行至前 8 強。
- (2)10/19(三)下午 13：30~15:20 進行國二桌球《預賽》進行至前 8 強。
☆抽籤完畢後，於 10/04(二)17：30 公告桌球賽程至體育組網頁，請參賽同學及導師注意網頁資訊。
- (3)10/28(六)上午 09：30 集合檢錄，進行國高二桌球《決賽》同學務必準時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- (4)各班比賽選手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未依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- (5)為維護比賽環境與整潔，比賽現場不得飲食或攜帶食物入內。
- (6)各組別賽程表都會註明比賽場地與場次，敬請準時比賽。
- (7)參加同學務必先於檢錄組檢錄，完成檢錄之同學請勿離開，以利現場協助同學在比賽開始前帶至比賽場地比賽。
- (8)參賽選手若唱名三次仍未檢錄或出場比賽者，因此導致比賽受到延誤，一律棄權論不得異議，棄權者扣精神總錦標 1 分。
- (9)為落實運動家精神與品德教育之養成，請在比賽前雙方先行握手後(互道：請指教)再開始比賽；比賽結束時雙方需再握手一次(互道：謝謝)，才代表比賽結束。
- (10)比賽過程務必服從裁判判決，若有異議應即刻表達，賽後將不再受理，表達時也必需注意應有之禮節。
- (11)若比賽過程有同學言行不當或有肢體衝突者，裁判有權沒收比賽，並依情節輕重對予行為者做校規懲處。
- (12)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(四) 國三直升班籃球賽(漳二籃球場及體育館)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組報名 12 名。

1、競賽規則：(以最新 FIBA 籃球競賽規則進行)

- (1)《預賽》以漳二區兩座全場籃球場為競賽場地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《決賽》以體育館為競賽場地。
- (2)採單淘汰制，上半場已出賽的選手，下半場不得重複出賽，例：某班報名 12 位選手，上半場僅 5 名選手上場比賽，其餘 7 名均可在下半場上場競賽。
- (3)《預賽》上、下半場時間各 8 分鐘，時間終了以得分較多班級獲勝。
- (4)《決賽》上、下半場時間各 10 分鐘，時間終了以得分較多班級獲勝。

2、競賽流程：

- (1)各班參賽選手務必提早 1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並自行熱身準備。
- (2)請依現場裁判指示，兩隊先至中場相互握手致意，則第一組留下進行比賽。
- (3)賽前雙方先以猜拳決定進攻方向，開賽前於中場進行跳球。
- (4)上半場結束，進攻方向交換，並替換上場選手(上下半場不得重複)。
- (5)時間終了比賽結束時，以得分較多班級獲勝。
- (6)比賽時間終了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罰球驟死賽，第一輪先各派三人罰球，進球數較多的班級獲勝；如進球數相同，則進行第二輪，採一對一罰球，先進球的班級獲勝。
- (7)比賽結束時，雙方列隊握手並相互致謝，不得先行離開。

(五)高一手足球團體賽(大中 B2)：採單淘汰賽，男生 5 名、女生 4 名。

1、競賽規則：

- (1)各班選派，男生 5 人、女生 4 人。
- (2)比賽時，男生在 1~5 號球檯，女生在 6~9 號球檯。
- (3)採 9 vs 9 PK 賽(同時進行)，比賽時間 4 分鐘，時間內先得 10 分者獲勝或比賽時間終了，進球數較多者為勝。
- (4)比賽地點及檢錄地點：大中至正樓 B2。
- (5)比賽過程中，若球射門彈出球門外則不算得分，則繼續比賽。
- (6)比賽過程中，球若飛(彈)出球檯外，自行撿球，時間表不停，比賽繼續進行中。
- (7)比賽結束時，雙方列隊握手並相互致謝，不得先行離開。

(六)高一投籃機團體賽(大中 B2)：採成績加總賽，男生 5 名、女生 5 名。

1、競賽流程：

- (1)集合地點：大中 B2。
- (2)按班級順序進行。

2、競賽規則：

- (1)每台機台均僅以 5 顆球完成比賽，不得取其他機台來投，違規者該名選手成績 0 分計算，另外球彈出機台外，需自行去撿回。
- (2)每人一局，每關 50 秒，每關每達目標分數將可晉級下一關(50、150、250、350)，共計五關。
- (3)最後以男女總分排名，取前 4 名。總分倘若平分，則派一名人員進行驟死賽 50 秒分勝負。

(七)高一排球賽(排球場)：分男子組 10 名、女子組 10 名。

1、競賽規則：

- (1)採單淘汰賽制，一局決勝 11 分制/6 分換場，如雙方分數皆達 10 分平分時(DEUCE)，需連得 2 分該隊算獲勝，至多 15 分結束。
- (2)發球聽裁判哨音才可發球，若未聽哨音即發球者，則判對方得分並由對方取得發球權。
- (3)發球者必須拋球(球離開手掌即可)，未拋球者即判對方得分並由對方取得發球權。
- (4)每局比賽各隊均有三次換人的機會。先發隊員只能退出比賽一次，同一局中再次上場比賽時，只能和剛才的人換。替補隊員每局只能上下場各一次，同一局中只能由被他替換下場的隊員來替換。
- (5)每場比賽各隊有 1 次暫停(20 秒)。
- (6)其餘規則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2、競賽流程：

- (1)各班先至比賽場地底線成一列隊伍，聞裁判哨音兩隊同時跑步至中線區。
- (2)兩隊至中線後雙方敬禮握手，1 名代表猜拳決定發球權並開始比賽。
- (3)任一方先得 6 分，進行場地交換的下半場比賽。
- (4)任一方先得 11 分者獲勝，雙方分數皆達 10 分平分時(DEUCE)，需連得 2 分該隊算獲勝，至多 15 分結束。
- (5)比賽結束時，雙方需列隊握手並相互致謝，不得先行離開。

(八)高二泡泡躲避球賽(排球場)：

- ☆男生 15 名、女生 10 名，泡泡守護者每班 2 名(性別不限，守護者不算在 25 人名單)
- ☆普二愛、普二和因男女人數不足，故組成聯隊參賽。

1、場地規格：13m×13m。

2、競賽規則：

- (1)採單淘汰賽制，第一~六場，每隊攻擊/防守時間4分鐘；第七~十二場每隊攻擊/防守時間3分鐘。
- (2)勝負判定：比賽開始同時兩顆球進攻，攻擊時間終了，防守方存活較多者獲勝。若雙方都在進攻時間內將守方全數擊倒，則比較防守時間，防守時間長之一方獲勝。
- (3)泡泡守護者有不死之身，保護25位隊友，不讓大球碰觸我方隊友，守護者可頂、可擋，但不可踢球。
- (4)防守方不可接球，被大球碰觸身體任何部位均判出局，包括頭髮、衣服。
- (5)球連碰到多少防守方，就多少人出局。
- (6)防守方可以任意在場內移動，可完全躲在泡泡守護者後方，但不可超出界線，超出界線者判出局。
- (7)進攻者不得攻擊防守方頭部，直接被攻擊砸中者不判出局；但防守方若因閃躲動作砸中頭部則判出局。
- (8)進攻者不得用腳踢球去攻擊防守方。
- (9)比賽進行中若球停滯在場內，進攻方不可撈球，則由裁判協助將球取出繼續比賽。
- (10)以上規範均由裁判認定裁決之，請務必遵守運動家精神尊重裁判，不得異議。

3、競賽流程：

- (1)各班參賽選手務必提早20分鐘至檢錄處（排球場），完成檢錄並熱身準備。
- (2)賽前雙方先以猜拳決定球權。
- (3)結束時請依照裁判指示進行卸裝，將泡泡球裝備下依序整齊排放在場邊。

4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泡泡守護者在活動開始前須將身上尖銳物品移除（例如：眼鏡、手錶、手環、耳環、戒指、項鍊等），為避免造成受傷或泡泡球損傷，請務必移除，未移除者不得參賽。
- (2)參賽者請穿運動鞋及學校運動服、或班服（全隊須統一）。
- (3)有任何心血管疾病、癲癇、氣喘、身體有受傷、幽閉恐懼症、無法接受刺激性或劇烈運動者、當天身體不適者，請勿參加！

(九)國三(外)、高三、國一、國二、高二大隊接力（漳和國中操場）：

各年級採混合組，男生10名、女生6名。

☆高三採自由報名，如參賽隊伍數未達4隊，則取消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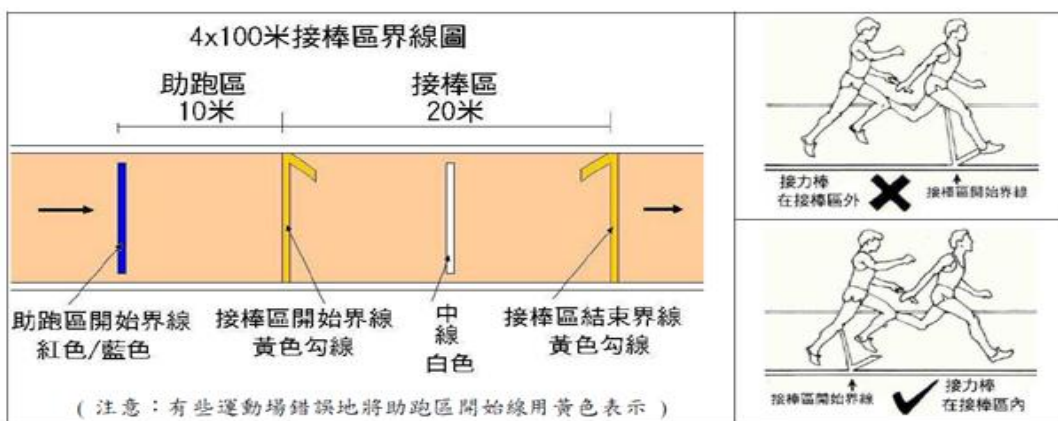
☆普二愛、普二和因男女人數不足，故組成聯隊參賽。

☆其餘班級則依規則選派人員參加。

1、競賽規則：

- (1)採計時決賽制。
- (2)女生1~6棒，男生7~16棒。
- (3)第一棒起跑同學不得偷跑，偷跑者加該班總成績5秒(每違規一次均加5秒)，並重新開始比賽。
- (4)前三棒選手務必在各自分道內跑前進，第2棒交接給第3棒完成接棒後，第3棒通過標示紅旗竿(超過至彎道線)時才可以搶跑道，違規班級總成績加5秒。
- (5)接力區為20公尺，超出接力區接棒同學，違規班級總成績加5秒。
- (6)第3棒搶完道後以及第4棒以後的選手在第一跑道超越他人均需由外側超越，不得從內側超越，違規班級每違規一次總成績加5秒。
- (7)選手如發生下列情況，不會被記違規：
 - i. 倘若前方他班選手跑在第一道外側或是第二道之後，則可從內側超越。

- ii. 由於受他人推擠或被迫而踩或跑出自己的分道。
 - iii. 第 3 棒搶完道後以及第 4 棒以後的選手在直道上踩或跑出自己分道，或在彎道上踩或跑出自己分道外側界線以外的地方未從中獲得利益，同時其他選手也未受推擠或阻擋，而妨礙其前進。
- (8) 選手必須手持接力棒跑完全程，選手不允許穿上釘鞋、手套或將某種物料塗在手部以能更好地持握接力棒。
- (9) 如發生掉棒，必須由掉棒選手拾起，可以離開自己的分道去拾棒，但不得將應跑距離縮減；另外，當掉棒時接力棒掉至旁邊或前方(包括超越終點線)，在檢回接力棒後，必須返回其接力棒離手時的地點，才可繼續比賽。如採用了上述做法，沒有阻礙其他選手，則掉棒不會導致被加秒數；如選手不遵守此規則，則該班級總成績加 5 秒。
- (10) 在所有接力賽跑中，必須在接棒區內傳遞接力棒；接力棒的傳遞開始於接力棒第一次觸及接棒選手，當接棒運動單手持接力棒的瞬間是為完成傳遞，僅以接力棒的位置決定是否在接棒區內完成接棒，而不取決於選手的身體位置；在接棒區外交接棒，違規班級總成績加 5 秒。



- (11) 選手在接棒前或交棒後，應留在各自分道或接力區，直至跑道或接力區暢通，以免妨礙其他選手。
- (12) 任何選手在完成其跑程後，跑離所在位置或分道而有推擠撞動作或蓄意阻礙其他班接力隊員，違規班級總成績加 5 秒。
- (13) 用手推或採用其他方法協助同隊選手，違規班級每違規 1 次加 5 秒。

2、競賽流程：

- (1) 所有參賽隊伍請於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未檢錄之班級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2) 檢錄時排隊成單/雙數棒次之兩縱隊，並由協助同學帶雙數棒次之縱隊前往就位。
- (3) 第一棒同學就位後需依發令裁判口令「預備」，並於「鳴槍」後開始比賽。
- (4) 其他各棒次務必聽從引導與就位，跑完同學也必須立即歸還號碼衣。
- (5) 完成傳接棒同學不得任意移動，由大會廣播統一離開跑道。
- (6) 各班最後一棒同學須戴頭巾，以利時間成績之紀錄。
- (7) 比賽過程中，嚴禁班級加油學生及非比賽選手者，進入或滯留於田徑場中央，影響比賽之進行，違規班級扣精神總錦標 1 分。

(十) 教師組大隊接力 (漳和國中操場)：採男女混合組(男生 6 名、女生 6 名，共計 12 名)

1、與學生「大隊接力」規範一致，採計時決賽。

2、組別分為：

- (1) 國文、社會聯隊
- (2) 英文、自然聯隊
- (3) 數學、輔導、藝能聯隊
- (4) 行政、科技領域聯隊

(5)家長會、志工聯隊

3、第 1~6 棒為女性教職同仁，第 7~12 棒為男性教職同仁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項競賽以班級為單位進行，各班務必填寫報名表並回傳，以做後續敘獎依據。
- (二)各比賽之參賽人數、性別比例等規定不同，請務必詳閱各項規定並準時參賽。
- (三)若有班級違反道德(例如作弊等)或違規行為，違規者扣**運動精神總錦標 1 分**。
- (四)各班請依各比賽項目集合地點進行檢錄與比賽。
- (五)各班參賽同學務必參照表定時間，並提早 20 分鐘以上至現場檢錄集合並熱身準備。
- (六)遲到或未到場比賽班級，違規者扣**運動精神總錦標 1 分**。
- (七)各組檢錄與競賽時間於抽籤後，公告於體育組網頁及公佈欄，參賽班級務必準時報到。
- (八)為培養運動家精神與禮儀，各場比賽之雙方選手，請於比賽前、後握手致意。
- (九)當日救護站設於本校衛生保健室，若有同學受傷請至衛生保健室做適度處理。
- (十)若班級競賽活動提早結束，請導師自行運用做「**全班性班級經營活動**」。
- (十一)各年級務必維護場地環境整潔，且當日所有場館嚴禁打球，違規者扣**運動精神總錦標 1 分**。
- (十二)競賽過程若出現汗穢言語或惡言相向者，違規者扣**運動精神總錦標 1 分**。
- (十三)參賽同學務必著學校運動服與運動鞋，避免造成意外與傷害。
- (十四)務必尊重裁判判決，若有疑議請由導師或體健股長代表，一人向裁判理性提出。

十、本規程經學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正。

十一、大隊接力《兩天備案》

(一)比賽時間、項目、地點、班級規劃項目如下：

1、10/29(六)上午國三(外)、高三大隊接力，如遇下雨則**取消比賽**。

2、10/29(六)上午 08:00~12:00 國一、高二大隊接力，如遇下雨則進行陸上龍舟。地點：行健籃球場。

3、10/29(六)上午 08:00~12:00 國二，如遇下雨則進行拔河比賽。地點：行健羽球場。

(二)國一、高二陸上龍舟(行健籃球場)：

1、競賽規則：

- (1)採計時決賽制，比賽成績依序排名，費時較少者為勝。。
- (2)國一、高二各班男生 8 人、女生 8 人；**普二愛、普二和因男女人數不足，故組成聯隊參賽。**
- (3)競賽距離：20 公尺。
- (4)比賽地點：行健籃球場。
- (5)檢錄地點：排球場。

2、競賽流程：

- (1)每四人為一組，第一組為男子組，第二組為女子組，第三組女子組、第四組為男生組。
- (2)第一組四位同學就位後，需依發令裁判口令「預備」，並於「鳴槍/哨音響起」後開始比賽。
- (3)每一組四位選手，必須在**預備線內**完成跨坐於龍舟上，及同時將龍舟抬起，才能快速前進出發，必需繞過圓錐後，返回預備線交接給下一組。
- (4)每班共計四組，採計時決賽制，費時較少者為勝。
- (5)比賽成績以整條龍舟完全通過預備線(終點線)為完成時間。
- (6)若未在預備線內完成跨坐動作就出發，一次違例加 5 秒。
- (7)比賽過程中，嚴禁班級加油學生及非比賽選手者，進入或滯留於比賽場地，影響比賽之進行，違規班級扣精神總錦標 1 分。

3、競賽獎勵：

- (1)國一取前 8 名，前四名頒「名次」錦旗及獎狀，第 5~8 名頒「優勝」錦旗及獎狀。
- (2)高二班級：取前 4 名，頒「名次」錦旗、獎狀。

(三)國二拔河賽(羽球場)：採男女混合組。

1、競賽規則：

- (1)男生 10 人、女生 6 人。
- (2)採單淘汰賽制，3 戰 2 勝，每局限時 30 秒，時間終止時，由裁判鳴笛或鳴槍，以標示繩之位置判定勝負。
- (3)比賽過程中，若甲隊標示繩被拉至過 1.5m 外，由裁判鳴笛則判決乙隊獲勝。
- (4)比賽過程中不得換人。
- (5)參賽隊伍最後一位選手，不可將拔河繩纏繞於身體上。
- (6)為求安全，比賽結束時，不得突然放開拔河繩，蓄意者先口頭警告，行為嚴重導致同學受傷則扣精神總錦標 1 分。
- (7)當日參賽選手皆須穿著學校運動外套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- (8)不得戴手套；不可穿釘鞋；手上不可抹膠或抹粉。
- (9)比賽男生不可替代女生，女生不可替代男生。

2、競賽流程：

- (1)第 1 局由雙方隊長猜拳贏者決定場地，第 2 局場地交換。場地交換時，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左側，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，並立即進行比賽。
- (2)比賽若須進行第 3 局時，雙方原地休息 1 分鐘後比賽，雙方需猜拳決定場地。
- (3)結束時雙方需列隊握手並相互致謝，不得自行離開。

3、競賽獎勵：

- (1)取前 8 名，前四名頒「名次」錦旗及獎狀，第 5~8 名頒「優勝」錦旗及獎狀。